

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内控管理体系建设、强化科学决策程序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设立审计委员会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如下：

召集人：宋庆云

委员：朱湘军、何凯

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会议时间	审议事项	审议结果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4月14日	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4月21日	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内部控制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4月25日	《关于公司<2025年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8月22日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和<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10月27日	《关于公司<2025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	2025年12月3日	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审议通过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。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持续督促其按审计进度安排及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底稿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

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委员会审阅、完善公司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制度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监督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情况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，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。

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监督，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